

#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黔江教发〔2024〕27号

##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中小学（中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 指导意见（修订）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电大，职教中心，各片区办公室，  
考试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中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畅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成长途径，特制订本意见。

### 一、人员范围

全区中小学（含特教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教师。

### 二、文件依据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  
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23〕  
5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等5个职称的通知》(渝人社发〔2023〕3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84号)等文件。

### 三、中小学教师职称相关申报条件的界定

(一)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除班主任以外,以下人员可认定为其它学生教育管理经历:

校级管理干部;内设机构、群团组织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具有相应资质的学校心理咨询室兼职教师;年级主任、副主任;村(完)小、教学点负责人。

(二) 乡村任教经历。申报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须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年及以上。城区不具备乡村任教经历的教师,可通过三区支教或集团支教到乡镇学校任教。

(三) 学校类别。市级重点中学及示范学校指黔江中学、新华中学、民族中学;城区普通学校指未纳入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范围的初中、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乡镇普通学校指纳入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范围的初级中学校、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村校(点)指纳入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范围的村(完)小。

(四) 教学水平考评。申报中小学高、中、初级职务的教师须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教学水平考评且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根据市教委职改办相关文件精神,职称教学水平考评三年有效期至第三年12月31日。

### 四、激励政策

具备渝人社发〔2023〕57号、渝人社发〔2023〕35号、渝人社发〔2015〕84号等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在学校岗位限额内，符合下列条款之一的，可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或晋升岗位等级。

（一）任现职以来，获市政府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的主持人、获市政府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主研人员，可直接推荐申报中级职务；获市政府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主持人、获市政府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研人员，可直接推荐申报副高级职务。

（二）任现职以来，在市教委或市教科院组织的优质课、技能竞赛现场比赛中，获赛事最高等级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人员（团体比赛排名第一的人员），可直接推荐申报中级职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副高级职务。

（三）任现职以来，获市人民政府表彰或市教委与市人力社保局联合表彰的人员，可直接推荐申报中级职务；获国务院表彰或教育部与人力社保部联合表彰的人员，可直接推荐申报副高级职务。

（四）任现职以来，主研1项市级规划重点课题结题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800字（或一个版面）以上的论文（案例）1篇及以上，或主持1项市级规划课题并结题，可直接推荐申报中级职务；主研1项国家级规划课题结题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800字（或一个版面）以上的论文（案例）1篇及以上，或主持1项国家级规划课题（或市级教育规划重点课题）并结题，可直接推荐申报副高级职务。

（五）任正校级干部连续3年及以上（含副校长主持工作时

间，以教委文件为准），任正校级干部以来个人年度考核获 2 次及以上优秀等级，其余为合格等级，上年任职学校综合目标考核得分为全区同类学校 1/2 名次及以前，可直接推荐申报中级职务；任正校级干部连续 6 年及以上（含副校长主持工作时间，以教委文件为准），任正校级干部以来个人年度考核获 3 次及以上优秀等级，其余均为合格等级，上年任职学校综合目标考核得分为全区同类学校 1/2 名次及以前，可直接推荐申报副高级职务。

（六）任副校级干部连续 6 年及以上，任副校级干部以来年度考核获 2 次及以上优秀等次，其余均为合格等次，个人或分管工作获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1 次及以上，上年任职学校综合目标考核得分为全区同类学校 1/2 名次及以前，可直接推荐申报中级职务；任副校级干部连续 12 年及以上，任副校级干部以来年度考核获 3 次及以上优秀等次，其余均为合格等次，个人或分管工作获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2 次及以上，上年任职学校综合目标考核得分为全区同类学校 1/2 名次及以前，可直接推荐申报副高级职务。

（七）聘任现岗位以来，满工作量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获区教委学科教学创优奖 3 次及以上，可在相应职称层级内直接推荐晋升上一级岗位（以区教委下发的文件为据）。

### **五、区教委顶岗学习人员及片区督学的职称评聘**

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的在教委顶岗学习人员及片区督学，在符合评聘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编制所在单位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或岗位竞聘。各学校需把此类人员纳入本校职称申报、岗位竞聘方案。

## 六、纪律要求

(一)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和岗位竞聘方案，必须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区教委备案后方可实施。量化评分细则须包含学历资历、教育业绩、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方面，各板块权重应科学合理，有利于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一旦出现因人制定方案、制定方案不合程序或明显不合理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对学校校长及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二)各学校为教师出具学生教育管理经历、乡村学校任教经历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必须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等认定后方可出具。所有证明材料需附上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核加盖学校鲜章。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证属实，将按相关规定对学校校长及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黔江教发〔2018〕100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